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04号

沈阳壹捷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郭靖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04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13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204号

沈阳壹捷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郭靖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：张冰

受送达人：

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

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申请人 | 郭靖 | | | 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 | 沈阳壹捷物流有限公司 | |
| 性别 | 男 | 年龄 | 40 | 单位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 | |
| 职业 | 代驾 | | | 法人代表 | 姓名 | 张镇忠 |
| 工作单位 | 沈阳三一装备 | | | 法人代表 | 职务 | |
| 住址 | | | | 立地址 | | |
| 电话 | | | | 电话 | | |

请求事项: 要求支付所欠总金额为 6837.13 元工资 其中工作用APP内

可查询金额为 5437.13 元. 私下为其运送一台抵押车金额为 1400 元.

事实、理由: 本人郭靖于 2025 年 10 月经朋友介绍添加微信名为 A 全国代驾(沈阳壹捷物流公司) 宋峰. 实名为宋海楠 微信. 并缴纳 1000 元做为押金. 对方称为其服务 5 单以后 返还押金. 在为其服务 8 单后. 向其索要押金. 对方不给. 多次索要后对方称 我不适合工作为由. 强制让我不能接单工作. 并踢出工作群. 押金返还后称 工资上边不给和结清. 多次索要无果. 所以提出走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.

申请人:

郭靖

(签名盖章)

2026 年 1 月 16 日